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陳擎軒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度執助未字第492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旨略以：(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擎軒（下稱受刑人）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未字第4926號執行指揮書，其罪名與刑期欄記載「詐欺1年1月1次，詐欺1年1次，詐欺1年3月1次，詐欺6月1次，應執行刑3年10月」，附件欄記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2085號裁定正本1份」，上述刑期總和是3年10月，但受刑人所犯罪名均係屬同一案件，且在受刑人收受判決書前就已和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目前受刑人收到之執行指揮書並未合併定刑，受刑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刑期不服，為此向法院聲明異議。(二)受刑人罹患全身硬化症，此症在監所內無法得到全面性治療，且症狀越來越嚴重，受刑人向法院請求合併定刑，給予受刑人一個公正、合理裁判，讓受刑人能夠早日提報假釋，返歸社會接受治療及盡孝養育子女，並維護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各項權利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01 且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
02 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58條前段規定至明。而裁判確
03 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
04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5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
06 0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年3月、6月確定，
07 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案確定判決，以112年
08 執字第5817號指揮執行，並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以112年執助字第4926號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本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判決既屬法院之確定裁判，具有
11 執行力，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檢察官依確定裁
12 判內容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又已判決確定之數罪，關
13 於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係由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為
14 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受刑人如有符合刑
15 法第51條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
16 項規定，僅能請求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之。是受刑人執
17 前詞指摘檢察官所為之系爭執行指揮不當，並無可採，其聲
18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羅郁婷
23 法官 葉乃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程欣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